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洋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对百洋股份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原非流通股股东（即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自 2013 年 9 月 5 日起，百洋股份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阅了解除限售股的提示性公告、限售股份承诺及执行等情况，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公司股票发行和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本为 6,600 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55 号文《关于核准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2,200 万股，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 8,800 万股。

三、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及执行情况

根据百洋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忠义、蔡晶及其一致行动人孙宇承诺：自公司

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前述股份锁定承诺外，公司股东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提供给公司的《限售股份明细表》，截至 2013 年 8 月 26 日，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情况说明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3 年 9 月 5 日。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18,468,09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 88,000,000 股的 20.99%。

3、股份解除限售及可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在公司担任董监高情况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深圳市金立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	4,517,123	4,517,123	4,517,123	
2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	4,448,973	4,448,973	4,448,973	
3	古少扬	否	2,258,561	2,258,561	2,258,561	
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022,260	2,022,260	2,022,260	
5	工布江达长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617,808	1,617,808	1,617,808	
6	广州隆盛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03,425	903,425	903,425	
7	杭州道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606,678	606,678	606,678	
8	林 桦	否	271,027	271,027	271,027	
9	周正林	否	225,856	225,856	225,856	
10	易泽喜	高管	216,403	216,403	54,100	注
11	王 玲	高管	208,447	208,447	52,111	注
12	杨思华	董事、高管	186,069	186,069	46,517	注
13	朱乃源	否	171,233	171,233	171,233	
14	欧顺明	董事、高管	168,002	168,002	42,000	注

15	高晓东	监事	100,454	100,454	25,113	注
16	曾 敏	否	85,617	85,617	85,617	
17	黄光领	否	75,506	75,506	75,506	
18	莫素军	否	75,506	75,506	75,506	
19	陈海燕	否	56,359	56,359	56,359	
20	罗光炯	否	50,556	50,556	50,556	
21	李逢青	否	30,334	30,334	30,334	
22	林伟国	否	30,334	30,334	30,334	
23	陆 田	否	30,334	30,334	30,334	
24	黄素娟	否	20,223	20,223	20,223	
25	黄燕云	否	20,223	20,223	20,223	
26	覃勇飞	否	20,223	20,223	20,223	
27	黎 玲	否	18,200	18,200	18,200	
28	陈国源	否	16,178	16,178	16,178	
29	韦其传	否	16,178	16,178	16,178	

注：公司现任董监高的杨思华、欧顺明、高晓东、王玲、易泽喜根据相关规定与承诺，在其任职期内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五、对有关证明文件的核查情况

为了核查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情况，保荐人重点核查了以下相关文件：

- 1、百洋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及《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3、百洋股份其他相关公告。

六、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的承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蒋 猛 杜 青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27 日